

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河市税二稽通〔2026〕36号

广西锴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202MAKJ7HB
C33）：

事由：告知纳税人提供税务检查所需的相关涉税资料的事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。

通知内容：

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准备好税务检查所需的以下涉税资料：

一、你公司2026年7月的财务资料（包括会计凭证、会计总账、明细账、财务报表、业务往来的资金结算单证等）。

二、你公司2026年7月与取得营业收入、税前扣除营业成本、费用相关的业务资料（包括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的合同、协议、成本费用明细、成本费用发票、成本费用资金支付明细等相关佐证材料）。

三、你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开户情况及银行账户2026年7月的资金交易流水。

四、你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租赁经

营证明资料（包括产权证明、租赁合同、租赁费用支付凭据等）。

五、你公司 2026 年 7 月（税款所属期）的申报、纳税资料（包括各税、费纳税申报表、纳税情况表、完税证明等）。

六、其他证明涉税业务真实性的佐证材料。

七、根据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）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、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，你公司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、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；如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、换开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的，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。

请你公司逐项提供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无相关内容、资料的，请予以书面说明。

扫一扫“码上监督”二维码开展监督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